

利宝保险有限公司
企业财产保险附加战争和内战除外保险条款

C00006030622025120878673

第一条 本条款为利宝保险有限公司各类企业财产保险（以下简称“主险”）的附加险条款，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，方可投保本附加险。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，均应采用书面形式。

第二条 经保险合同双方同意，本保单不承保被保险人的以下损失：直接或间接通过战争区域及经历战争遭受的财产损失，或由于战争、入侵、外敌行为、敌对势力、类似战争行为（无论是否宣战）、内战、兵变、民众起义、军事叛乱、起义、谋反、革命、武力篡权、戒严令被任何政府或公共当局或地方权力机构命令没收、国有化、征用、毁灭或破坏引起的财产损失。

第三条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，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；本附加险条款未尽之处，以主险条款为准。主险效力终止，本附加险效力亦终止；主险无效，本附加险亦无效。